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黔六狱减字第162号

罪犯董家军，男，1972年3月7日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贵州省修文县人。现在贵州省六盘水监狱服刑。

2021年3月10日，贵州省盘州市人民法院作出（2021）黔0281刑初91号刑事判决，认定董家军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（刑期自2020年11月22日起至2024年11月21日止），罚金人民币5000.00元。该犯系累犯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5月12日交付贵州省六盘水监狱执行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无。

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,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董家军在服刑期间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，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服从管教。

二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三、劳动改造方面：2021年9月30日该犯2021年09月劳动定额1000，完成产值965.84，未完成劳动定额3.41%扣分1.19分；2022年5月31日该犯2022年05月劳动定额1450，完成1333.62，未完成劳动定额8.02%扣分2.40分，后能积极参加劳动，基本完成劳动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四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罚金人民币5000.00元(已全部缴纳)。

五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1年7月至2022年1月获1个表扬；2022年2月至2022年7月获物质奖励1次；2022年8月至2023年1月获1个表扬；2023年2月至2023年7月获1个表扬；获得共3个表扬、1个物质奖励。

扣分及违规情况：2021年9月30日该犯2021年09月劳动定额1000，因该犯刚投入生产，对生产技能上没有掌握好技巧和技能，完成产值965.84，未完成劳动定额3.41%扣分1.19分；2022年5月31日该犯2022年05月劳动定额1450，因工序掌握不够熟练，质量控制不到位，返工较多，完成1333.62，未完成劳动定额8.02%扣分2.40分。。

从严情形：累犯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符合减刑条件，同意提请减刑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董家军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，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经征求检察机关意见，建议对罪犯董家军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 | {{gz}}（公章）2024年4月15日 |